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鸿蜜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78Q3NN1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玫瑰小镇文化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尼雅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蜜胺制品、尿素制品、秸秆制品及玩具；从事蜜胺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700	70
东莞维鸿塑胶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维鸿蜜胺资产总额为 3,653,657.45 元，负债总额为 1,982,183.9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71,473.50 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65,992.12 元，净利润为-1,116,555.45 元。

未决诉讼：截至目前，维鸿蜜胺存在两起诉讼案件仍未决，共涉案金额 59.70 万元，分别为拖欠供货方成都维特塑胶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等 53.70 万元、支付供货方广东立峰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6 万元。

其他事项：预计维鸿蜜胺在后续清算注销过程中将产生法律顾问费和评估费共计 8.50 万元。

二、本次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监管企业压减层级的具体要求，结合维鸿蜜胺公司经营实际，拟对维鸿蜜胺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维鸿蜜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清算。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